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 (一) 公司对外部单位担保情况

1.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十一公司以持有的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项目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事项处理建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十一公司为开封泽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恒公司”)在中原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反担保方为泽恒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十一公司为泽恒公司提供人民币担保余额为0.37亿元。

2. 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科技申请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

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东华科技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度，对东华通源、浙江天泽、科领环保、东华保理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亦相应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同意东华科技的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2019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华科技为科领环保公司向伊泰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伊泰集团作为东华科技参股公司科领环保的控股股东，就科领环保贷款融资13,000万元事项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东华科技等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伊泰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东华科技持股比例为24%，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20万元，同时科领环保为东华科技提供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华科技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担保余额为0.08亿元。

##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 为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与国内金融机构签订《集团客户担保授信协议》，由该国内金融机构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服务，同时公司将依据《协议》获得的担保授信额度授权给七化建使用，公司对七化建使用担保授信额度引起的对该国内金融机构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4.71亿欧元

（2022年12月31日按欧元汇率7.4229折合人民币34.93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8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为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属二级企业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液化烃罐区项目，由公司为其提供完工担保金额不超过25.55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1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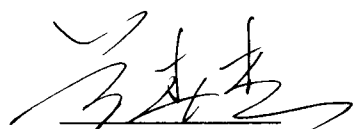
1. 公司进行上述对外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 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春杰



杨有红



陈 壁

2023年3月24日